

法治周刊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加强处置能力建设

福建严查严管危险废物污染

◆本报通讯员曾咏发

福建省环保厅联合省公安厅近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以查处危险废物污染行为为主要内容的“清水蓝天”专项执法行动,一批地处偏远、生产隐蔽、排放恶劣、危害严重的涉危废企业受到严厉查处。

“此次专项执法,福建省环保部门采取县级梳理排查、市级组织交叉检查,省级督查指导方式进行。县级环保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市级环保部门抽调县级执法骨干组成85个执法组交叉执法,福建省环保厅派出9个督查组开展执法督导。既体现县级环保部门属地执法主体责任,又发挥市级环保部门执法主体和监督指导作用。同时,省级环保执法力量前移,直接查办或协调案情复杂、性质恶劣、阻力较大的案件。”福建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此次行动重点打击的是无证无照、恶意排污、危害的小炼油、小造纸、小电镀、小冶炼、小制革、小拆解等企业,以及与其密切关联的非法转移、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黑作坊、黑窝点、黑场所,目标集中、对象明确。

此次行动查处的46起司法移送案件中,涉及重金属污染24件、废机油及废矿物油污染10件、强碱强酸污染5件、船舶拆解污染3件、非法处置电子垃圾两件、非法处置医疗垃圾和废乳化液各1件。有近50%的案件都是直接利用土壤凹陷之处或挖土坑堆放、倾倒、长期露天堆放甚至掩埋危废,危害土壤环境。

强化危废处置能力

“短短一个月的行动,查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46起,表明全省危废类环境违法及隐患问题突出。”福建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说。

为此,根据国家的产业规划要求,福建省将加快建设危废处置场,并作为重点工程来抓。

目前,福建省31个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重点项目中,已建成12个,处置能力较2010年增加约两倍,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全省废节能灯管、废弃印刷线路板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问题。

2015年10月,福建省政府专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2017年底前,全省将建成省市两级信息化监控平台,通过视频监控、数据扫描、车载GPS和电子锁等手段,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各环节。“十三五”期间,每年在省级预算内投资中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用于支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建设。

2017年底前,漳州、泉州、三明、龙岩、宁德5市各建成1个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及填埋场;2018年底前,福州市要再建成1个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及填埋场;2019年,莆田建成1个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及填埋场。到2020年,全省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

到100%。

《意见》强调,福建省将利用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登记平台,严格核定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和基数,2016年底前,摸清全省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建立健全各级危险废物重点污染源名单库,做到“一厂一档”,并分类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同时,探索引入“互联网+”信息监管手段,2016年在厦门市开展试点,2017年逐步在全省推开,实现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经营许可、转移联单等网络信息化动态管理。

“今后,所有新建的化工、皮革、合成革、电镀等行业企业必须进入相应的工业园区。对辖区内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地区,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福建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到2017年,年产生10吨以上危险废物的企业必须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0年,年产生1吨以上危险废物且符合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条件的企业,必须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废旧铅酸电池拆解应规范

在国家公布的最新49大类危险废物名录中,废旧铅酸蓄电池位列其中。废旧铅酸蓄电池的主要污染物是铅泥、铅渣、铅烟和酸液,拆解不当或随意丢弃、排放,对生态环境将造成极大伤害。同时,废旧铅酸蓄电池又具有很高的回收利用价值。一般来说,一块铅酸蓄电池含有74%的铅板、20%的硫酸和6%的塑料。

由于有资质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的企业数量较少,催生了很多不合法小作坊。

据不完全统计,仅福州市一年就产生数十万个废旧铅酸蓄电池,每家电动自行车经销商每年回收废旧铅酸电池少则七八吨,多则二三十吨。

但福建省有回收资质的企业仅两家,福州、厦门各一家。在高额利润的诱惑下,兴起了诸多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游击队”和不合法炼铅厂。

这些小作坊基本没有专业设备,而采用原始的拆解方式。通常把废旧铅酸蓄电池的铅板拆下,废酸直接倾倒,塑料保留,综合利用率极低,危害极大。

对此,有关环保专家建议,要规范回收渠道:一是电池生产厂家和经销商应负起责任,卖出一个电池就要回收一个;二是政府相关部门要对厂家进行监管,指定回收渠道,让废旧铅酸蓄电池进入有资质公司处置。对于消费者,可出台政策,规定其在购买新的铅酸蓄电池时缴纳押金,待交回废旧电池后,商家再退回押金。此外,可探索建立铅酸蓄电池管理基金,用于补贴正规的回收企业。

自2016年1月1日起,国家对铅酸蓄电池按4%税率征收消费税,用于治理回收与利用废旧铅酸蓄电池。

案例 1

非法收集废油、油泥

福安甘棠一处收购点被依法查处

在福安市甘棠镇港岐村沿江的一块地里,埋着数十吨废油泥,上面简单覆盖了沙土。这些含油废物是拆解废旧轮船产生下来的,属于危险废物。

福建省环保厅危险废物督察组近日会同宁德、福安环保部门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检查,查处了这起严重污染环境的案件。

在福建省骏发船业有限公司厂门口的一块平整的土地上,执法人员发现了一大堆黑色又黏糊糊的泥状物,走进一看,会发亮,还有异味。据这家公司员工交代,这是前几天拆解货轮产生的废油泥。环境执法人员对这堆废油泥过磅后发现,重近两吨。

福建省环保厅执法人员顺藤摸瓜

发现,这块空地上还有许多废油泥已经被埋入地下,目测填埋的体积有近10立方米,数量达数十吨。被填埋的废油泥上面简单覆盖沙土,底部没有任何防渗措施。这些违规填埋的废油泥,含有硫化物、石油类等物质,严重污染水体和土壤。

据了解,这家公司一年大概拆解四五条破旧的货轮,一条货轮会产生四五吨的废油泥。据这家公司员工自称,从2013年起,拆船产生的油泥全部倾倒在厂门口的这块空地,并进行填埋。

目前,涉事公司福建省骏发船业有限公司除被查封、罚款外,企业主还已经被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 2

藏身两地交界处炼废机油

福州一处非法炼油厂被端掉

藏在闽侯与福清交界的深山里,非法提炼废机油超百吨,废油渣直接排入100多立方米的土坑,任由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渗入地下,严重污染土壤环境。

1月中旬,福建省环保厅与闽侯县、福清市环保部门的执法人员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查封了处于福州市青口镇的福州国源节能燃料有限公司。

“我们到现场时,工人正在生产,空旷的厂区黑烟滚滚,恶臭扑鼻。”环境执法人员介绍,当时厂区内3台蒸馏锅炉正在加热,废气直排,正在蒸馏提炼成品油。为避人耳目,成品油通过暗管,跨过河道,最终流向路边的成品罐。“油罐就在路边,可直接外卖,查处的前一天,已经外运了两车,每车15吨。”一位执法人员说。

炼油厂除产生废气污染外,更严重的是危险废物污染。执法人员发现,工厂在生产中会产生两类危险废物,一是在过滤分离环节会产生废油渣,废油渣直接排入100多立方米的土坑,坑顶以铁皮封盖,底部没有任何防渗措施;二是生产的机油需要利用砂子进行过滤,这些废过滤砂也直接倾倒在现场空地上。

福建省环保厅执法人员确认,这

家公司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也未建设任何环保设施。

据被查处的福州国源节能燃料有限公司负责人交代,他主要收购轮船维修厂、车辆维修厂的废机油,进行加工,然后转卖给沿海渔民,作为渔船燃料。

据了解,去年年底,闽侯县环保局就曾向这家公司下达过行政处罚文书,要求公司停产,限期整改。但这家公司并未收敛,仍在继续生产。

从环保部门初步掌握的情况看,这家公司已收购处置了百吨以上的废机油。目前,闽侯县环保局已依法查封现场生产设施,并立案查处。

根据《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总队队长秦明介绍说,从废机油中提取柴油、润滑油,也是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项目之一,废机油炼出的柴油也不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渔船等长期使用这类劣质柴油,轻则报废自然,重则引起爆炸。

他还表示,土壤中一旦残留了重金属或其他有害物质,在自然界中很难降解,可能持续数十年,产生长期污染,净化这些土壤则需要巨额费用。

案例 3

非法直排强酸、强碱废水

漳浦一名企业主被移送公安机关

一天之内“两顾”违法工厂,终于发现了偷排的暗管。

1月13日上午,福建省环保厅督查组联合漳州市环保、公安部门联合检查了位于漳浦县的大坚电子(漳州)有限公司,没有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一些企业主认为,在检查后的一段时间里会比较安全,常常乘机偷排。”为此,当天下午,执法人员杀了个“回马枪”,对这家企业进行再次检查。

“我们发现,企业印刷车间西南侧有一根废水排污管,是上午检查时没

有的。”执法人员随后用pH试纸测试,发现废水呈强酸性。大量废水由此排到雨水沟,然后流到附近的鹿溪。

此外,在对这家企业废水收集系统全面排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还排查出一根直径约两厘米的软管,同样有强碱废水直排外环境。

环保部门责令这家企业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行为,并对其进行立案查处。由于这家企业违法偷排强酸、强碱废水,严重污染环境,企业相关人员被移送公安机关。

集中优势兵力 严查违法企业

海安创新环境执法手段

◆徐泽余 王浩

江苏省海安县环保局近日组织综合执法监察大队、法规科、后督察科、宣传科10名执法人员,邀请新闻媒体,一同前往辖区内城区、镇区,给10家环境违法企业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法律文件。

近年来,海安县环保部门创新执法手段,集中优势兵力,采取兵团作战、联手作战方法,攻克环境执法中的难题。

集中送达行政处罚法律文件

给环境违法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是环境执法最基本程序之一。以前是双人送达,一些违法企业主故意回避,拒绝露面,拒接电话,拒绝在法律文书上签名,环保行政处罚文件送达难,难送达。

为此,针对不接受环保处罚法律文书的单位,海安县环保局组织监察大队、法规科、后督察科、宣传科环境执法人员集中送达,提高环境执法的威慑力。

3月10日,10名环境执法人员给4家环境违法企业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5家送达催告书,1家送达责令履行决定书,并当场告知,不按行政处罚文书执行者将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集中约谈环境违法企业

新环保法颁布后,海安县组织百家企业负责人集中学法,72家企业被要求限期整改。

海安县环保局局长丁国祥和分管副局长柳培文集中约谈11家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主要负责人,现场查看,找出企业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对超标排放企业分别采取依法处罚和限期完成整改措施。同时,要求企业及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自测排污情况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集中执法断绝违法排污

海安县环保局还联合公安局和当地政府,组织40多人依法对违法生产的铝灰加工企业主实施查封措施。

环境执法人员当场向业主宣读查封决定书,查封相关生产设备、设施,共查封违法生产的企业和个体作坊查封滚筒机120台,筛分机57台,铝灰机1台,筛子43个,配电柜20个,并切断设施电源。

据悉,从20世纪80年代起,当地就有人用废弃铝灰进行作坊式生产,严重污染当地环境。海安县环保局先后数次对小铝灰加工户进行了立案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停产决定书,责令业主停止生产。但部分业主对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停产决定书置若罔闻,仍然从事违法生产。

围绕重点工作 提升业务水平

十堰培训环境监察骨干

湖北省十堰市2016年环境监察业务培训会日前正式开班。此次培训针对2016年环境执法重点工作展开,培训时间4天。全市90多名环境监察骨干参加集中培训。通过培训,旨在提高全市环境监察人员业务水平,为保护十堰良好的生态环境做贡献。

此次培训除组织环保系统专家授课外,还专门邀请十堰市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以及部分企业负责人等进行集中授课,授课内容包括《从“互教互学”视角谈公安环保行刑(行行)衔接和询问笔录制作》、《“双随机”制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有关环境监察新制度新任务的规定及要求》、《十

堰市环境监察一体化应用》、《十堰市环境监察一体化操作》、《环境监察执法失职渎职风险防范》、《环境执法现场证据收集》、《环境行政处罚调查取证及文书规范》等。

据了解,2016年十堰环境执法重点做好3方面工作。一是强基础,做实网格化管理,推动移动执法,完善在线监控,规范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增合力,加强环境监察与监测联合行动,完善行政执法与行政司法联动,加大环境执法信息公开力度;三是严执法,突出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下重手解决遗留问题,完成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打击损害环境违法突出问题,适时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

罗庄持续开展夜鹰剿污行动

检查治污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辖区环境空气质量,山东省临沂市环保局罗庄分局日前组织开展“夜鹰剿污”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6人(次),对辖区建陶、页岩砖、石灰窑、平板玻璃等行业19家(次)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

此次行动共分两组,由局长、副局长分别带队,重点对各企业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出料口、车间、料场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及中控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对各行业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情况大屏显示情况一并检查。

经现场检查,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但个别企业生产车间及厂区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执法人员已现场取证并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勘验笔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明确整改时限。

通过此次夜查行动,进一步夯实了企业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保持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有效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环境法律法规,提升环保工作管理水平,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董若义 彭洪超 李猛



河北省鸡泽县近日实行“双随机”环境监管执法抽查机制,即“随机确定抽查企业、抽查人员”,正式开启环境监管执法新模式。此执法模式每季度开展一次,按照时间节点、抽查比例和抽查数量要求,将企业名单按照所在区域进行集中排序,执法人员分成8组对全县企业进行“双随机”监察,电子化全程留痕,实现了重点企业、一般企业、特殊企业全覆盖、全监督、全覆盖,大大提升了环境监管的阳光执法和公平执法水平。

秦红英摄

平阳排污许可证管理实行扣分制

年总分为12分,扣完实施停产整顿

◆洪旭朝 张帮悦 周兆木

浙江省平阳县环保局日前率先对工业企业启用新的环境管理制度:企业排污许可证类似汽车驾驶证,一年总计12分,污染环境扣分,扣完停产整顿。排污许可证扣分是通过平阳县工业企业“一证式”环境管理系统网络平台、移动手机执法APP客户端进行扣分操作。这一制度尚属创新。

据平阳县环保局污染排放总量控制中心副主任潘成骄介绍,《平阳县工业企业“一证式”环境管理记分制办法》,针对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这类企业占当地企业总数超过95%。企业排污许可证和违法排污处罚措施,都来源于现行法律法规。这个《办法》的创新之处在于,把两者以记分的形式建立起对应关系。

弄虚作假扣3分

以12分一年为周期,从企业第一次领取排污许可证之日起计算。与汽车年检类似,平阳县环保局将在每年3月和4月,集中对企业排污许可证进行年审。如果企业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被当地环保部门查到,按情节轻重分5档扣

分:1分、3分、6分、9分和12分。

其中,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施,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标准排放口标志等7类行为,扣1分;

排污申报时弄虚作假,无正当理由拒缴和欠缴排污费,重复投诉仍未执行整改决定等7类行为,扣3分;

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扩建改建,污染物治理设施未建成或未经验收即擅自投产,污染物排放未按总量控制要求等4类行为,扣6分;

环境违法行为后果较为严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停产整治,环境违法行为导致群体性上访3类行为,扣9分;环境违法构成犯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群体

性事件或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等5类行为,一次性扣12分扣光。也就是说,对偷排漏排等严重违法行为坚决零容忍。

不同分值面临不同罚则

扣1分的企业将被警告,限期整改,不进行罚款。一次性扣3分及以上的,视情节可能需要罚款。一次性扣6分及以上,企业必须停产,不整改合格不能开工。企业一次有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累计记分。一年内企业累积扣到6分,将列入环保重点监管对象。环境行为信用等级为黄牌企业,累积扣到9分,将成为环境行为信用等级红牌企业,限制享受政府和银行优惠政策。累积扣到12分,不仅其新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即经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放量),甚至企业总排污量还要削减5%。